关于评定2022-2023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的通知

20-22级各班级：

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要求，现开展我校2022-2023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时间

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3日

二、参评对象

2020-2022年级全体本科学生

三、组织领导

本次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工处负责协调，责任人为学工处分管副处长；相关部门为教务处、体育部，责任人为部门分管领导；学院责任人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学院成立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各班级成立班级评定小组，严格遵循评定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2022-2023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实评表》（附件1）名额分配进行评定。

四、评定程序、要求、步骤

（一）评定程序

1.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完成综合素质各项目测评及公示。【前期已完成】**所有课程成绩以课程首考成绩计。参评各类奖项要求课程首考成绩不能出现不及格。【请务必再次班内审核确认】**

2.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完成奖学金评定。

（二）评定要求

1. 各班级应充分重视评定过程，通过校奖学金的评定，在学生中树立起先进典型，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发愤图强，带动班级学风建设。

2. 各奖项的评定必须坚持标准，综合奖的总体比例不能突破，上一等奖项名额未用完时，可在同一专业内由下一等奖项使用；班内或者专业符合条件的学生超出评定比例时，请各班前期做好记录，如后期有空余名额，可能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单项奖的评定以总人次计算，不能突破总的比例规定。校级三好学生需从一二等奖学金中产生，德育测评必须为“优”、学年平均绩点须在“4.0”以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3.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校团委可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推荐符合获奖条件的校优干或院优干候选名额，具体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公示。【符合条件的同学请关注校团委相应通知】

1. 校优干、院优干在填写班级评选表（附件3）时，请注明：学生职务、任职时间（须为2022-2023学年）。

校优干名额共8名，学院专业较多，各参评单位可以按照名额推荐候选人到学院评选，也可以放弃，如符合条件的同学不够8名，则等额获得。

1. 转专业同学评奖由转出学院负责评定，不占用转出、转入学院名额，同时由转出学院提供《2022-2023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转专业学生获奖信息录入通知》（附件2）至转入学院。该部分同学在录入系统时，请在申请理由第一行注明“转专业”。转出和转入学院均有责任提醒该部分同学至转出学院参加评定。

【22级2名转出同学要填写附件2电子版，等通知上交我院盖章，再交新学院】

1. 奖学金录入数据请务必准确、申请理由请对照评奖要求简洁明了，描述内容准确清楚。
2. 学业进步奖，班级评选表务必填写准确进步百分比。【参照模板格式】

【班级评选表备注内容，可以参考去年的格式】

（三）评定步骤

1. 10月14日前：学院完成各年级学生“大学生综合素质评定”。

2. 10月15日—11月1日：各班级根据各年级的《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条例》的要求，严格按照《2022-2023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实评表》（附件1）中的名额分配，评出符合条件的初评人员，且名单必须在班内公示，请各班级保留公示截图，后续等通知统一上交。

同时，请各班级将初评人员相关数据录入班级评选表，并交电子版，初审通过后可能还会有调整。（请获奖同学务必核对学工系统上本人银行卡号是否正确）。

3. 11月2日—11月6日：学院根据班级结果对的数据进行审核修正，形成最终的本学院奖学金获奖数据并公示。

4.11月7日- 11月10日：学院上报数据。

1. 11月13日—11月20日：学生申报校长特别奖。【想申报的同学请关注相关通知，提前准备汇报材料】

11月下旬：校长特别奖公开答辩。

6. 11月底：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研究审定，对拟获奖学生进行公示。

附件1：2022-2023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实评表【智信班级】

附件2：2022-2023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奖学金转专业学生获奖信息录入通知

智信学工办

2023年10月14日